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司簡調字第169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漢程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楊豐文

代　理　人　廖茂雄

相　對　人　耿國孝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8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清償借款，惟相對人住所地位於高雄市左營區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